

##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過去延誤多年的新城填海，現在正加緊完成，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立即籌備在法制層面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經過反覆辯論，行政長官終於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交給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研究。本人促請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及早完成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初步研究判斷，爭取盡早實行公開諮詢，爭取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公開諮詢並參考諮詢結果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必須重申，基於一國兩制澳門特區自由經濟的特點，須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並因此堅持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法制之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法制之前，特區政府倘對填海新城各區陸續進行城市規劃，須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方針作為城市規劃的具體參考因素。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特區政府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現階段是否能完成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初步研究作出判斷？可否爭取在今年上半年嘗試啟動公開諮詢，爭取在今年內完成公開諮詢並參考諮詢結果展開相關立法工作。進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取得社會廣泛共識，作出決定？
- 二、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法制之前，特區政府已倘開始對填海新城各區陸續進行城市規劃，可否確保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方針作為填海新城各區城市規劃的具體參考因素？
- 三、行政長官及相關主要官員是否繼續確保在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藉以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尊重一國兩制下自由經濟的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